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小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訴訟代理人　許竣雄
被　　告　潘純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原告應於10日內提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另本件定109年7月30日下午2時20分辯論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